晋江市人民政府

编号：350582YGG20251211

晋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2—43号（科创片区）用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一）拟征收土地面积：0.0883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防护绿地；西至支五路防护绿地；南至支五路防护绿地；北至防护绿地。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为：灵源街道林口社区。（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商业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4日由晋江市科创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

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晋江市科创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由晋江市科创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代表我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由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代表我市人民政府签订征地协议。原晋征预告〔2024〕60号同步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2—43号（科创片区）用地勘测定界图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2-43号（科创片区）用地勘测定界图
2739.81-40351.04

